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南资源〔2020〕3号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南安市小光山机制砂 生产及配套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福建德怵矿业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南安市小光山机制砂生产及配套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报告收悉，根据临时用地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东侧区域位于石井镇院前村面积 1.3519 公顷的集体土地，提供给你司作为南安市小光山机制砂生产及配套项

目临时用地，用途为临时用地（临时生活办公）。同意将西侧区域位于石井镇院前村面积 7.2563 公顷的集体土地提供给你司作为南安市小光山机制砂生产及配套项目临时用地，用途为临时用地（临时堆场）。东、西侧区域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皆为 2020 年 1 月-2021 年 7 月。

二、根据《南安市小光山机制砂生产及配套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和《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该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投资规模为 271.55 万元，应缴土地复垦整治保证金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2,715,500.00 元），你司必须按规定缴纳。

三、你司应当按照规定主动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四、根据《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规定，该用地仅作为南安市小光山机制砂生产及配套项目临时用地使用，你司应严格按照临时用地使用的有关规定使用土地，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从事采矿、取土等违法行为，注意保护生态环境，落实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擅自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的，我局将依法予以查处，并没收全部土地复垦保证金。

五、你必须按规定与我局签订《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协议书》，并按照“谁使用、谁复垦”的原则，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安市小光山机制砂生产及配套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的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在 6 个月内恢复土地原状，交还土地。逾期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或复垦整治不合格，你司缴交的土地复垦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由我局用于组织复垦。

六、该项目距离石井镇后井水库（环境敏感点）约 50 米，你司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使用土地。在项目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严禁污染水体的情况发生。临时用地应采取设置拦挡措施、排水措施和临时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临时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及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南安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石井镇人民政府，市政府王端峰副市长。

内抄：局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地矿与生态修复管理科，水头分局，石井国土资源管理所，国土资源监察大队、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
